

凤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凤城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凤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0 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2020 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 二、2020 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 三、2020 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 四、2020 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 五、2020 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 六、2020 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 七、2020 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 八、2020 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 九、2020 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

批复表

- 十、2020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一、2020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
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二、2020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
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三、2020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
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四、2020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批复表
- 十五、2020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批复表
- 十六、2020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
复表
- 十七、2020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债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
表
- 十八、2020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
批复表
- 十九、2020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
情况批复表
- 二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凤城市人民检察院 预决算公开管理制度

为了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财政预决算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依法参加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真实准确、清晰易懂，根据《预算法》和《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高度重视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是构建公共财政的本质要求。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有助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依法行政，倡导厉行节约，建设廉洁政府，改进工作作风，打造“阳光财政”，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有重要意义。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预决算信息的透明度，不仅是构建公共财政的需要，也是部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主动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和理财行为的法定义务。

二、切实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一）公开主体

凤城市人民检察院为本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的责任主体，按照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切实履行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负责本部门上述信息公开的具体实施和解释说明等工作。

（二）公开时间和形式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集中公开预决算信息的要求，我单位应于省财政厅批复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在本部门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三）公开内容

1、公开文件

本制度随同本部门预算一并公开。

2、公开报表

根据《预算法》和《操作规程》，除涉密信息外，我单位应公开省本级部门预算批复文件中所有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公开），同时，还应公开文件中的“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同时，我单位应将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上下两年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向社会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要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3、文字说明

在公开上述报表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4、决算公开

原则上参照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

三、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要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和“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及时、准确、全面地分别在本部门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

（二）提高认识，落实责任。我单位是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切实履行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国家每年都要对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评比，出现问题要追究部门责任，并且责任到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内部责任制，确保规范完成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三）把握关切，及时回应。本部门要加强社会反应评估和舆情引导，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算信息。各部门要高度关注近期社会公众热议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并对公开后的反应进行预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

第二部分 凤城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凤城市人民检察院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凤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凤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能是：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

（四）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

纳入凤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凤城市人民检察院

第三部分 凤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0 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1661.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491.3 万元；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170 万元；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0 万元；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 0 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其他非税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1661.3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072.3 万元；
2. 项目支出 589 万元。

在支出预算 1661.3 万元中，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0 年预算收支比 2019 年减少 618.6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一是相关绩效考核奖金按实际考核情况予以实时申请资金，不再提前纳入当年预算；二是转隶至当地监察委人员的相关经费已划转，不再纳入检察系统部门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78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7万元、印刷费46.5万元、咨询费0.5万元、手续费0.8万元、电费43.3万元、邮电费9.0万元、物业管理费79.7万元、差旅费89.0万元、维修（护）费99.0万元、租赁费5.0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被装购置费8.5万元、劳务费93.0万元、委托业务费25.0万元、工会经费16.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0万元、其他交通费50.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2.9万元、专用设备购置70.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52.0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

2020年凤城市检察院的采购支出预算为小规模采购，未达到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无大型采购支出预算。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43.5万元，比2019年减少7.5万元，下降14.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9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2019年减少0.5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接待标准，。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

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43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7 万元，下降 14%)，比 2019 年减少 7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部门秉承勤俭节约理念，支出精细化管理，在保障日常机关运行的基础上，大力压减支出。

2020 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50.1	43.5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1.0	0.5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0	43.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	43.0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凤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凤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0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附凤城市人民检察院辽财指预〔2020〕1号文批复表)

2020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省财政厅

2020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661.3	1,491.3	170.0							1,661.3	857.7	196.7	17.9		589.0
凤城市人民检察院	1,661.3	1,491.3	170.0							1,661.3	857.7	196.7	17.9		589.0

2020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1,661.3	1,491.3	170.0						
凤城市人民检察院	1,661.3	1,491.3	170.0						

2020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661.3	857.7	196.7	17.9		589.0
凤城市人民检察院	1,661.3	857.7	196.7	17.9		589.0

2020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491.3	1,491.3	857.7	196.7	17.9		419.0
凤城市人民检察院	1,491.3	1,491.3	857.7	196.7	17.9		419.0

2020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5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1,661.3	1,491.3	1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0.6	1,230.6	170.0						
	04		检察	1,400.6	1,230.6	17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811.6	811.6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9.0	419.0	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	114.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9	114.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20.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1	9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2	75.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2	75.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5.2	7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	70.6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	70.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0.6	70.6							

2020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6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1,661.3	1,491.3	170.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57.7	857.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06.2	606.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69.3	169.3							
50103住房公积金	70.6	70.6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	11.6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63.7	583.7	80.0						
50201办公经费	361.3	321.3	4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8.5	8.5							
50205委托业务费	118.5	118.5							
50206公务接待费	0.5	0.5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0	18.0	25.0						
50209维修（护）费	99.0	99.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	17.9	15.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22.0	32.0	90.0						
50306设备购置	122.0	32.0	9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	17.9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8.2	8.2							
50905离退休费	9.7	9.7							

2020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7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1,661.3	1,491.3	17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857.7	857.7							
30101基本工资	296.0	296.0							
30102津贴补贴	283.4	283.4							
30103奖金	26.8	26.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1	94.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6	51.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6	23.6							
30113住房公积金	70.6	70.6							
30114医疗费	5.6	5.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	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63.7	583.7	80.0						
30201办公费	20.7	20.7							
30202印刷费	46.5	46.5							
30203咨询费	0.5	0.5							
30204手续费	0.8	0.8							
30206电费	43.3	43.3							
30207邮电费	9.0	9.0							
30209物业管理费	79.7	79.7							
30211差旅费	89.0	49.0	40.0						
30213维修（护）费	99.0	99.0							
30214租赁费	5.0	5.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	0.5							
30224被装购置费	8.5	8.5							
30226劳务费	93.0	93.0							
30227委托业务费	25.0	25.0							
30228工会经费	16.5	16.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0	18.0	2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8	50.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	17.9	1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	17.9							
30302退休费	9.7	9.7							
30305生活补助	4.9	4.9							
30307医疗费补助	3.3	3.3							
310资本性支出	122.0	32.0	9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70.0	25.0	45.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2.0	7.0	45.0						

2020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8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661.3	1,072.3	58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0.6	811.6	589.0
	04		检察	1,400.6	811.6	589.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811.6	811.6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9.0		58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	114.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9	114.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20.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1	9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2	75.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2	75.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5.2	7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	70.6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	70.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0.6	70.6	

2020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491.3	857.7	196.7	17.9		419.0
凤城市人民检察院					1,491.3	857.7	196.7	17.9		419.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811.6	617.8	193.8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0					419.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2.9	17.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1	94.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5.2	75.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0.6	70.6				

2020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70.0					170.0
凤城市人民检察院					170.0					17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					170.0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支出。

2020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4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合计	1,07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7.7
30101	基本工资	296.0
30102	津贴补贴	283.4
30103	奖金	2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6
30114	医疗费	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7
30201	办公费	20.7
30203	咨询费	0.5
30204	手续费	0.8
30206	电费	17.0
30207	邮电费	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0
30211	差旅费	3.0
30213	维修（护）费	2.0
30214	租赁费	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
30228	工会经费	1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
30302	退休费	9.7
30305	生活补助	4.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

2020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合 计	43.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0.5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3.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3.0

2020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589.0	419.0	170.0							
凤城市人民检察院							589.0	419.0	17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编外人员经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根据《辽宁省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要求,编制内的书记员逐步转任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原则上不再占用中央政法专项编制,主要实行聘用制管理。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编外人员经费93万元,用于安排辅助本单位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93.0	93.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项目依据: 1.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辽宁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意见》(辽委办发〔2016〕66号)。 2.房屋建筑及其设备陈旧老化,管线严重腐蚀,部分设备技术性能落后,故障频繁,个别设备已超期使用,产生了较大的安全隐患,需通过改造更新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97万元,用于业务用房棚顶维修、玻璃幕墙维修、更换排水管道、业务用房门维修等。	97.0	97.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业务装备经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辽宁省县级人民检察院基本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试行)》(辽财行〔2011〕6030号)。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检察业务技术装备费47万元。 2.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75万元。 以上共安排122万元。	122.0	32.0	9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中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88号)。 3.《关于印发〈辽宁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行〔2016〕6020号)。 4.根据《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法警根据《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2〕53号)文件规定,定期更换服装。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差旅费86万元。 2.协助办案费35万元。 3.技术检验、鉴定和翻译费5万元。 4.法律文书及各种资料制发费46.5万元。 5.通讯费8万元。 6.办案交通费28万元。 7.检察业务公开工作建设经费5万元。 8.服装费8.5万元。 9.办案用房运转经费55万元。 以上共安排277万元。	277.0	197.0	8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20

部门（单位）名称	凤城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70	所属单位数量 (仅部门填列)			0			
预算收入 (万元)	部门预算收入（1至7项合计）				1661.3			
	1. 财政拨款收入				1491.3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170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6. 上年结转							
	7. 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一和二合计）				1661.3			
	一、基本支出（第1至4项小计）				1072.3			
	1. 工资福利支出				857.7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7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			
	4. 资本性支出							
	二、项目支出（第1至2项小计）				589			
	1. 履职保障类项目支出				589			
2.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部门职能概述	<p>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承担下列职责：</p> <p>（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p> <p>（二）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p> <p>（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p> <p>（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p> <p>（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p> <p>（六）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p> <p>（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p>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万元)		完成时限		
	保障人民检察院经常性办案、开展公益诉讼、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等工作。	办案业务经费		277		2020年12月		
	保障人民检察院技术装备、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交通工具购置需求。	业务装备经费		122		2020年12月		
	主要对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陈旧管线、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以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97		2020年12月		
	保障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经费支出，顺利完成工作。	编外人员经费		93		2020年12月		
	履行部门工作职责，完成部门工作任务。						2020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p>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服务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p> <p>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0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整体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0年12月	
		基础管理	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		2020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0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申请及时性		申请及时		2020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程度		全部公开		2020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各类财政收入取得合法性			合法合规		2020年12月
			预算支出结构合理性			结构合理		2020年12月
		财务管理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2020年12月
		资产管理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0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发生次数	=	0	次	2020年12月	
		绩效管理	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0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	5	%	2020年12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国家赔偿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0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2020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智慧检务完成率	>=	60	%	2020年12月		